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(马旭飞)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（2024 年 12 月 20 日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马旭飞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香港籍，新加坡国立大学企业政策博士学位。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，任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职员、业务经理；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，任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业务经理；2007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，历任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、副教授；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，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管理学系教授；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，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系和深圳国际研究生院（创新管理领域）教授；2022 年 12 月至今，任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教授。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，任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 年 12 月至今，任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，任土巴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，任 CLSA Premium International (HK) Limited 独立董事；自 2023 年 6 月至今任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自 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4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4年12月20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本人为公司独立董事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0次，董事会0次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0次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0次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报告期内，本人忠实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，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，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2025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恪守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马旭飞

2025 年 4 月 24 日